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10:27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政決字第 0981103357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7 年 03 月 24 日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3、4、18 條(97.01.09)

要　　旨： 關於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秘書即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所定之會計及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自應依其第 18 條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

主　　旨：有關貴會秘書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凡符合第 12 款所定業務主管人員均應依法申報財產，又本款所謂辦理會計、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係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及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且為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下得設組辦事。揆諸現行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制，係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代表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置組員（或書記）、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由各代表會派員兼任。參酌前開說明，貴會秘書即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之會計及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自應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即 97 年 10 月 1 日自同年 12 月 31 日辦理財產申報（下稱新法申報）。再按本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貴會係屬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應由貴會指定之單位受理前開申報。

三、貴會秘書如於 97 年 9 月 30 日前（含本日）即擔任秘書職務，然尚未辦理新法申報者，請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向貴會補辦新法申報，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間自擇一日作為申報日，以該日之財產狀況加以申報（如附件 1：圖例一；填表範例如附件 2）。另為辦理 97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抽籤，請於 98 年 6 月 3 日前，將前開應為新法申報之申報人名冊，函送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由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彙整後，於 98 年 6 月 5 日前函送本部，俾供辦理 97 年度財產申報合併公開抽籤（格式如附件 3，請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併傳送電子檔至本案承辦人信箱 ethicsp4@mail.moj.gov.tw）。本部辦理合併抽籤結果，將發文通知各代表會，並由本部辦理應受審查人員之實質審核。

四、有關就到職申報，貴會秘書如係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均含本日）就到職者，請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就到職申報，並自就到職之日起算 3 個月期間自擇一日作為申報日（如附件 1：圖例二，申報日若為 97 年度者，亦應列入附件 3 合併

公開抽籤名單）。如秘書係於 98 年 3 月 1 日（含本日）後始就到職者，逕依本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98 年度就到職申報（如附件 1：圖例三）。

五、貴會秘書如係代理者，因屬本法修正條文新增之申報身分，縱於 97 年 9 月 30 日（含本日）前即已開始代理，其代理日均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始起算（如附件 4：圖例一）；若係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1 日（均含本日）間開始代理者，則俟其代理滿 3 個月後，始發生申報義務，亦須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繳交代理申報表（如附件 4：圖例二）；另如於 97 年 12 月 2 日（含本日）後始開始代理秘書，則至代理滿 3 個月，始應辦理代理申報（如附件 4：圖例三），本部 97 年 9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2788 號足資參照。

六、有關本法第 3 條卸離職申報方式，請參照本部 97 年 12 月 31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20727 號函、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辦理。

七、貴會如對財產申報內容有疑義，請就近洽詢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或由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彙整後向本部詢問，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請與縣內各代表會協調，研議辦理承辦人教育訓練及申報人說明會；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條文、財產申報表、填表範例及前揭函釋（如附件 5）等資料均可至本部政風司網站：http://www.ethics.moj.gov.tw／業務園地／參考資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教材專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專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秘笈，及業務園地／函釋等下載參用。

正　　本：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　　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

附件圖表： 附件 1 新法申報及就到職申報圖例.PDF
附件 2 補辦新法申報填表範例.PDF
附件 3 申報人名冊.PDF
附件 4 代理申報圖例.PDF
附件 2 補辦新法申報填表範例.PDF

資料來源： 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